

**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
(Steering Committee) 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1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院長正章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 一、依本院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決議，系所增設或調整涉及全院發展規劃，各系所如有增設或調整規劃，請於1月23日（五）前提交增設或調整系/所/班別構想書，提2月份主管會議討論。（2月份主管會議先以座談會方式交換意見）
- 二、103學年歲末年終工作檢討餐會訂於1月22日（四）假中信桂田酒店3樓羅馬廳（晚上6時）舉行，敬邀各位主管共襄盛舉。
- 三、針對編制內及契聘僱職工年終考績（核），醫學院作法乃設置職工考績（核）審查小組，辦理職工年終考績（核）事宜，檢附醫學院現行職工考績（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附件1，第1頁）提供參考。
- 四、本院1樓新會議室預計一月底完工，可作為上課教室或一般會議使用，可容納人數10~13人，各系所如有需求，可向院辦申請借用。（104年2月至7月暫不收費）
- 五、請工資管系謝佩璇老師報告DB SCHOOL課程計畫（附件2，第2頁）運作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供各系所主管參考。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03 年 2 月 24 日成大人室(任) 字第 090 號函（附件 3，第 3 頁）辦理。
- 二、檢附案揭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現行條文（附件 3，第 4-13 頁）及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附件 3，第 14 頁）、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至二十八條之一條文（摘錄）（附件 3，第 15 頁）、大學法第十三條條文（摘錄）（附件 3，第 16 頁）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院務發展會議、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APMR期刊編輯中心

案由：亞太管理評論（APMR）新版封面，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亞太管理評論(APMR)自104年1月份起與國際出版社Elsevier合作出版，期刊電子版由Elsevier發行，紙本期刊則由本院持續發行，為配合APMR期刊出版新局，須更新亞太管理評論（APMR）封面，以展現後APMR時代新風貌。
- 二、檢附亞太管理評論(APMR)新封面如後附件(附件4，第17-22頁)，請討論。

擬辦：確認後自104年3月發行期刊使用新封面。

決議：以第6個版本再作修正，授權院長及江明憲主任確認後定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審查本院「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獎勵人員執行績效及新聘教師獎勵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發處103年12月31日（103）研彈字第65號函(附件5，第23-24頁)通知，本院104年度獲補助經費額度計新台幣218萬元（含103年度已受領及104年2月新聘人員獎勵經費）。依前揭來函規定須於104年1月16日下班前審畢103年度獲獎勵人員執行績效報告，作為本（104）年補助額度之考評依據，並審查104年2月新聘符合獎勵資格人員之獎勵補助申請案，於截止期限前將申請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彙辦。
- 二、經查本院103年續獲獎勵之教師計6位，依本院102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延會會議及第11次主管會議延會會議決議，獲獎勵教師依其績效表現核發獎勵金，各獲獎勵教師獎勵起訖期間及獎勵額度說明如下：
 - （一）工資管系：劉任修助理教授，核給獎勵期間36個月。102/02至102/12核支獎勵金每月新台幣3萬元；103/01至103/12核支年獎勵金新台幣15萬元。
 - （二）統計系：蘇佩芳助理教授，核給獎勵期間36個月。102/02至102/12核支獎勵金每月新台幣3萬元；103/01至103/12因發表Nature論文一篇，核支年獎勵金新台幣35萬元。

(三) 國經所：

- 1.謝惠璟助理教授，核給獎勵期間36個月。102/08至102/12核支獎勵金每月新台幣3萬元；103/01至103/12核支年獎勵金新台幣15萬元。
- 2.高如妃助理教授，核給獎勵期間36個月。102/08至102/12核支獎勵金每月新台幣3萬元；103/01至103/12核支年獎勵金新台幣15萬元。
- 3.張巍勳助理教授，核給獎勵期間36個月。103/ 8至103/ 12，每月核支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

(四) 體健休所：王駿濠助理教授，核給獎勵期間36個月。103/ 8至103/ 12月，核支獎勵金每月新台幣3萬元。

三、依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及審查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期間獲獎勵教師之獎勵額度將視上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科技部補助金額調整。同要點第9點規定，獲獎勵之受延攬人，應於當年獎勵期間結束一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作為下年度補助額度之考評依據。執行績效包含：研究能量、研究廣度、跨領域合作研究、創新研究領域、產業技術升級、研究團隊之養成，以及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等。

四、另依前揭要點第2點規定，新聘教師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年齡在55歲以下者，得依其研究績效、各領域與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等進行審查，經本院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名單及建議獎勵金額送研究發展處彙辦：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受延攬之新聘人員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本院104年2月新聘教師計有會計系梁少懷助理教授、謝喻婷助理教授及統計系張欣民助理教授、林良靖助理教授等4位，均符合獎勵申請資格。

五、本院104年獲配獎勵額度計新台幣218萬元，如分新聘教師及原獎勵教師審核，並以均分獎勵金方式辦理，研發處建議新進教師每人每月得核給新台幣25,000元(25,000元*4人*11月=1,100,000元)，原獎勵教師得核給每人每月新台幣15,000元(15,000元*6人*12月=1,080,000元)。惟均分獎勵金方式與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及審查

要點」第4點規定，視教師績效考評結果核給獎勵之精神不符，是否依研發處建議辦理，請討論。

六、檢附本院103年6位獲獎勵教師執行績效報告(附件5，工資管系劉任修第25頁；統計系蘇佩芳第26-27頁；國經所高如妃第28頁，謝惠璟第29頁，張巍勳第30頁；體健休所王駿濠第31-33頁)、4位新進助理教授獎勵申請書(附件5，會計系梁少懷第34-38頁，謝喻婷第39-44頁；統計系張欣民第45-49頁，林良靖第50-55頁)、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及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及審查要點」供參(附件5，第56-57頁)。

擬辦：審議結果送研發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為積極延攬優秀人才，新聘助理教授依研發處建議核給獎勵金每月新台幣25,000元，核給期間自到職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
- 二、原獲獎勵教師依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及審查要點」，應視其績效考評結果核給獎勵，爰依本院104年度獲配獎勵金額度，將獎勵分成3等級，第1級核給獎勵金每月新台幣30,000元，第2級核給15,000元，第3級核給10,000元。
- 三、依決議二審核各申請教師103年績效，統計系蘇佩芳助理教授核給獎勵金每月新台幣30,000元；國經所張巍勳助理教授及體健休所王駿濠助理教授核給獎勵金每月新台幣15,000元；工資管系劉任修助理教授、國經所高如妃助理教授及謝惠璟助理教授核給獎勵金每月新台幣10,000元，核給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 四、前揭教師獎勵額度依決議薦送研發處提會審議，各獲獎教師最終獎勵額度依研發處會議決議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04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14時10分。